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2024 年度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自选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建设高端智库，发挥课题研究的决策参考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现启动 2024 年度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自选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自选课题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等单个单位（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3 个）自主选题申报。同时，也鼓励联合申报，由 1 家单位牵头，协作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三、课题说明

中心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筛选若干课题正式发文予以立项，课题经费自筹。

四、申报要求

(一)选题围绕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方向,聚焦“三医”协同发展、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公立中医院高质量发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药科学监管、中医药数字化转型发展等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苗头性问题、典型个案问题以及储备性政策问题,具备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等特点。中医临床类等硬科学课题研究申请不予接受。

(二)鼓励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本地区、本领域深化医改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案例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已在其他部门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请本次立项。

(四)课题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政策研究能力,对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工作基础,能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五)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课题全年接受对策专报投稿(0.3-0.4万字,邮件主题为“专报投稿+单位+姓名”)。

五、课题管理

(一)自选课题纳入2024年度中心研究课题统一管理,中心相关处室将加强对自选课题的跟踪管理。

(二)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中心将统一组织课题结题验收。

六、进度安排

(一)2024年2-4月,完成自选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

(二)2024年5-11月,开展课题研究。

(三) 2024年12月, 统一结题验收。

七、申报材料

(一) 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指南和填表说明, 报送的《任务书》《申报设计论证(活页)》须用A4纸打印, 一式3份, 其中《任务书》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法人公章。

(二) 申请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寄送申请材料,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版文档(word格式)同时发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103室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人: 申蕙莹 张博

联系电话: 010-64175247 64160440

电子邮箱: jctjzhanlve@126.com

- 附件: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自选课题)任务书(2024版)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自选课题)申报设计论证(活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2024年2月18日

备注

附件电子版获取方式：

1.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Ip6JE20k0VXsjQa9N3cw>

提取码：1rey

2. 微信扫码

